

#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(2020—2025年)(续)



【背景】

背景:近年来,农村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改善,新产业新业态大量涌现,乡村产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但存在产业链条较短、融合层次较浅、要素活力不足等问题,亟待加强引导、加快发展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》要求,为加快发展以二三产业为重点的乡村产业,制定本规划。

(接10月27日B7版)

## 第五章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

### 第二节 注重品质提升

乡村休闲旅游要坚持个性化、特色化发展方向,以农耕文化为魂、美丽田园为韵、生态农业为基、古朴村落为形、创新创意为径,开发形式多样、独具特色、个性突出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态和产品。

突出特色化。注重特色是乡村休闲旅游业保持持久吸引力的前提。开发特色资源,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,发展特色突出、主题鲜明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。开发特色文化,发掘民族村落、古村古镇、乡土文化,发展具有历史特征、地域特点、民族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。开发特色产品,发掘地方风味、民族特色、传统工艺等资源,创制独特、稀缺的乡村休闲旅游服务和产品。

突出差异化。乡村休闲旅游要保持持久竞争力,必须差异竞争、错位发展。把握定位差异,依据不同区位、不同资源和不同文化,发展具有城乡间、区域间、景区间主题差异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。瞄准市场差异,依据各类消费群体的不同消费需求,细分市场,发展研学教育、田园养生、亲子体验、拓展训练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。顺应老龄化社会的到来,发展民宿康养、游憩康养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。彰显功能差异,依据消费者在吃住行、购娱等方面的不同需求,发展采摘园、垂钓园、农家宴、民俗村、风情街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。

突出多样化。乡村休闲旅游要保持持久生命力,要走多轮驱动、多轨运行的发展之路。推进业态多样,统筹发展农家乐、休闲园区、生态园、乡村休闲旅游聚集

村等业态,形成竞相发展、精彩纷呈的格局。推进模式多样,跨界配置乡村休闲旅游与文化教育、健康养生、信息技术等产业要素,发展共享农庄、康养养老、线上云游等模式。推进主体多样,引导农户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、文旅企业及社会资本等建设乡村休闲旅游项目。

### 第三节 打造精品工程

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,加强引导,加大投入,建设一批休闲旅游精品景点。

建设休闲农业重点县。以县域为单元,依托独特自然资源、文化资源,建设一批设施完备、业态丰富、功能完善,在区域、全国乃至世界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休闲农业重点县。

建设美丽休闲乡村。依托种养业、田园风光、绿水青山、村落建筑、乡土文化、民俗风情和人居环境等优势,建设一批天蓝、地绿、水净、安居、乐业的美丽休闲乡村,实现产村融合发展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美丽休闲乡村,建设健康养生养老基地。

建设休闲农业园区。根据休闲旅游消费升级的需要,促进休闲农业提档升级,建设一批功能齐全、布局合理、机制完善、带动力强的休闲农业精品园区,推介一批视觉美丽、体验美妙、内涵美好的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。引导有条件的休闲农业园建设中小学生实践教育基地。

### 第四节 提升服务水平

促进乡村休闲旅游高质量发展,要规范化管理、标准化服务,让消费者玩得开心、吃得放心、买得舒心。

健全标准体系。制修订乡村休闲旅游行业标准,完善公共卫生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服务规范等标

准,促进管理服务水平提升。

完善配套设施。加强乡村休闲旅游点水、电、路、讯、网等设施建设,完善餐饮、住宿、休闲、体验、购物、停车、厕所等设施条件。开展垃圾污水等废弃物综合治理,实现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。

规范管理服务。引导和支持乡村休闲旅游经营主体加强从业人员培训,提高综合素质,规范服务流程,为消费者提供热情周到、贴心细致的服务。

## 第六章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

乡村新型服务业是适应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变化应运而生的产业,业态类型丰富,经营方式灵活,发展空间广阔。

### 第一节 提升生产性服务业

扩大服务领域。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的趋势,支持供销、邮政、农民合作社及乡村企业等,开展农技推广、土地托管、代耕代种、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,以及市场信息、农资供应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农机作业及维修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。

提高服务水平。引导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,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城镇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,推广农超、农社(区)、农企等产销对接模式。鼓励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托管服务、专项服务、连锁服务、个性化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。

### 第二节 拓展生活性服务业

丰富服务内容。改造提升餐饮住宿、商超零售、美容美发、洗浴、照相、电器维修、再生资源回收等乡村生活服务业,积极发展养老护幼、卫生保洁、文化演出、体育健身、法律咨询、信息中介、

典礼司仪等乡村服务业。

创新服务方式。积极发展订制服务、体验服务、智慧服务、共享服务、绿色服务等新形态,探索“线上交易+线下服务”的新模式。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建设运营覆盖娱乐、健康、教育、家政、体育等领域的在线服务平台,推动传统服务业升级改造,为乡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

### 第三节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

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。引导电商、物流、商贸、金融、供销、邮政、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,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。依托农家店、农村综合服务站、村邮站、快递网点、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。

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。在农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等环节,加快互联网技术应用与推广。在促进工业品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的同时,拓展农产品、特色食品、民俗制品等产品的进城空间。

改善农村电子商务环境。实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,完善乡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,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。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,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,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

## 第七章 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

农业产业化是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创新,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是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的交叉重组,引领农业和乡村产业转型升级。

### 第一节 打造农业产业化升级版

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。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

工程,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、股份合作、资产转让等形式,建立大型农业企业集团,打造知名企业品牌,提升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带动能力。指导地方培育龙头企业,形成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龙头企业梯队,打造乡村产业发展“新雁阵”。

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牵头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、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构建分工协作、优势互补、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,实现抱团发展。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明确权利责任、建立治理结构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,促进持续稳定发展。有序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。

### 第二节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

培育多元融合主体。支持发展县域范围内产业关联度高、辐射带动力强、参与主体多的融合模式,促进资源共享、链条共建、品牌共创,形成企业主体、农民参与、科研助力、金融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。

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。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以加工流通带动业态融合,发展中央厨房等业态。以功能拓展带动业态融合,推进农业与文化、旅游、教育、康养等产业融合,发展创意农业、功能农业等。以信息技术带动业态融合,促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,发展数字农业、智慧农业等。

建立健全融合机制。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多种类型的合作方式,促进利益融合。完善利益分配机制,推广“订单收购+分红”“农民入股+保底收益+按股分红”等模式。

(未完待续)